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4〕24号

关于江苏无锡陶都~川陶双线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无锡陶都~川陶双线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江苏无锡陶都~川陶双线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线路路径全长约 1.9km，采用电缆敷设。其中利用电缆通道敷设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（与电缆通道中五回电缆同沟七回敷设），利用综合管廊敷设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（与综合管廊中五回电缆同沟七回敷设），利用电缆通道敷设双回电缆线路路

径长约 0.1km，利用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4km；拆除 110kV 陶塘线#1~#6 共 6 基杆塔及相应约 0.8km 架空线路，拆除 110kV 陶川 I 线电缆线路约 0.4km。

本项目电缆线路采用 ZC-YJLW03-64/110-1×1000mm² 型单芯铜导体电缆。

项目总投资为 16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，严禁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五)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;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4年8月30日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